



“孩子是我們一輩子的事業”
“Committed to Children”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麗嬰房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LES ENPHANTS CO., LTD.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www.phland.com.tw/les_en/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8
討論及選舉事項	10
臨時動議	11
附 件	
一、「董事會議事辦法」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27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30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32
附 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36
二、董事會議事辦法	38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1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4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8
七、本公司盈餘分派有關資訊	49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三二一巷六十號 B1 教育訓練中心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 (三) 一〇一年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 (四)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前一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2,755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65%；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491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27%。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96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5.72%；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61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1.1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3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40.94%。獲利能力方面，一〇一年度資產報酬率為 3.35%、股東權益報酬率 4.63%、純益率 5.92% 及每股稅後盈餘 0.77 元。

■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研發狀況

適逢中國龍年，一〇一年台灣의 出生人數較前一年度持續攀升，出生數突破 23 萬人，為民國九十二年以來的新高！在消費者需求增加的情形下，推升台灣麗嬰房的營收成長，年增率為 5.65%；但由於商品組合的改變，使得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滑 2.4%，致營業淨利由一〇〇年的新台幣 114 百萬元降至新台幣 96 百萬元。

營運成本仍然是經營中國市場最嚴峻的挑戰。人力費用與租金持續上漲加上零售市場買氣疲弱，使得一〇一年來自上海麗嬰房的轉投資收益，由一〇〇年的新台幣 182 百萬元減少為新台幣 70 百萬元，直接衝擊到麗嬰房的整體獲利。

展望一〇二年，國際政經情勢仍舊充滿不確定因素，我們將以更謹慎的態度來面對市場的變化，營運的工作重點將偏重於體質調整，在商品面、通路面、流程面尋求質化的提升。

台灣：積極去化庫存、優化商品組合內容，改善通路效益是營運單位的工作重點；在新事業的部份，將適時投入更多的資源在虛擬通路的研究與發展。

中國：我們將延續自一〇一年啟動的效益優先計劃，持續強化品牌與通路的管理與執行。配合中國的城鎮化政策將大幅提高人民薪資所得，預期中國零售市場將迎來新的成長動能，有助於麗嬰房在中國市場的長期發展。

對麗嬰房而言，改變是機會也是挑戰！我們可以預期未來的市場，競爭不會消失，危機依然四伏，但是沒有這些嚴峻的外部壓力，我們不會持續檢討作業流程，也不會努力調整商品通路與組織策略。我們相信，在調整的陣痛過後，將提供麗嬰房更穩固的基礎、更好的發展條件、更強勁的成長動力來壯大我們的事業版圖！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伯元



監察人：黃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第三案 一〇一年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一)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對象 \ 項目	融資背書保證餘額	其他背書保證餘額	合計
上海麗嬰房公司	19,300 仟美元	-	19,300 仟美元
印尼麗嬰房公司及 印尼麗嬰房行銷公司	50,000	-	50,000
泰國麗嬰房公司	720 仟美元	-	720 仟美元
新加坡麗嬰房行銷公司	15,000	-	15,000

(二) 按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 646,381 仟元，對單一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696,734 仟元；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741,836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三) 敬請 公鑒。

第四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606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一〇二年一月九日掛牌上櫃買賣。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六億元整。
2.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 發行價格：依債券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5. 發行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九日發行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九日到期，共計三年。
6. 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已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於一〇二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7. 轉換情形：本轉換公司債截至停止過戶日止尚無任何轉換情形。

(三) 敬請 公鑒。

第五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報告

-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請參閱第 27 頁至第 29 頁)。
- (二) 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由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5 頁及第 12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利益計 163,082,229 元，擬分配如下：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6,308,22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63,296,00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 210,070,009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 元計 147,907,04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62,162,967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如嗣後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轉換辦法轉換時，則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說明如下：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餘額	63,296,003
加：本年度稅後利益	163,082,22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308,223
可供分配盈餘	210,070,009

分配項目：

分配 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7 元)	147,907,0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162,96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1,741,920 元 (現金)

 配發董監事酬勞 2,700,642 元 (現金)

【註 1】：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註 2】：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一、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76,523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63,20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63,206 仟元，累積至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則為淨增加 55,622 仟元。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30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32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說明：本公司原監察人王伯元因個人因素辭去現職，並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補選一席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補選完成後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選舉結果：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011年12月31日	10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年12月31日	10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 135,297	\$ 99,2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20,000	\$ 65,000
1310	現金(附註四)	6,561	6,485	2110	應付短期票(附註十二)	-	24,967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2	5,204	2120	應付票據	4,776	8,601
1140	應付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920	2,160	2140	應付帳款	222,168	244,246
1150	應收帳款-受限制票據 287 千元之淨額	202,193	185,13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	57,066	53,970
1178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八及二)	72,575	58,02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8,778	24,003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三)	2,417	2,83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190,146	205,308
1260	存貨(附註二及七)	797,456	741,163	2224	應付帳款	10,636	39,964
1286	預付款項	11,920	10,676	2251	預收款項	51,598	50,121
1291	受限財產(附註二及四)	8,997	7,95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485,000	-
1298	受限財產(附註二及四)	48,063	45,95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三)	16,706	16,706
13XX	其他流動資產	327	38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0,096	73,886
	流動資產合計	1,290,086	1,165,189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	220,000
1421	投資(附註二、八、九及十七)	2,771,083	2,742,728	2810	其他負債	261,840	250,063
14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80	13,880	2820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376	2,652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6,963	2,758,608	2861	存入保證金	199,740	193,321
1501	成土	383,498	383,498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2,113	172
1521	房屋及設備	330,872	330,872	28XX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八)	466,069	446,208
1581	其他設備	347,800	291,486	29XX	負債合計	1,636,333	1,399,094
15X1	股本合計	1,062,170	1,005,856	31XX	股本權益	2,112,958	2,031,690
15X9	減：累計折舊	249,749	206,691	32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仟股	865,759	865,759
1671	未完工程	812,421	799,165	3220	發行股票溢價	20,679	20,67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571	8,367	3250	庫藏股票交易	24,297	24,297
1710	無形資產(附註二)	7,979	8,308	3271	長期投資	399	399
1750	商標權	7,368	9,962	327X	員工持股權	483	-
17XX	電腦軟體成本	1,544	13,27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90,938	886,837
1800	其他資產	126,244	127,407	3310	保留盈餘	161,244	133,631
1820	出讓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48,043	45,16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133,631
188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36,330	33,27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21,115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210,617	206,290	33XX	未分配盈餘	226,378	354,230
	資產合計	\$ 5,120,005	\$ 4,955,992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387,622	508,976
				348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4,215	176,523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061)	(1,224)
				35XX	庫藏股票-1,626仟股	(45,987)	(45,98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2,154	129,312
					股東權益合計	3,483,672	3,556,9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20,005	\$ 4,955,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宇菁

經理人：王國斌

董事長：林義生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2,687,716	97	\$2,547,491	98
4170	(8,108)	-	(8,568)	(1)
4100	2,679,608	97	2,538,923	97
4330	75,882	3	69,131	3
4000	<u>2,755,490</u>	<u>100</u>	<u>2,608,05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435,942	52	1,299,098	50
5330	53,402	2	49,715	2
5000	<u>1,489,344</u>	<u>54</u>	<u>1,348,813</u>	<u>52</u>
5910	1,266,146	46	1,259,241	48
5920	(1,009)	-	1,739	-
	<u>1,265,137</u>	<u>46</u>	<u>1,260,980</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八、 二十及二三)			
6100	960,122	35	924,025	35
6200	208,880	8	222,887	9
6000	<u>1,169,002</u>	<u>43</u>	<u>1,146,912</u>	<u>44</u>
6900	<u>96,135</u>	<u>3</u>	<u>114,06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66,149	3	187,119	7
7122	1,000	-	50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70	樣品及權利金收入(附註二三)	\$ 18,226	1	\$ 18,339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及二三)	7,643	-	7,890	-
7110	利息收入	2,054	-	2,209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五及六)	517	-	1,07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	-	323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9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三)	<u>4,917</u>	-	<u>10,33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0,506</u>	<u>4</u>	<u>227,886</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50	-	6,64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附註二及五)	784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459	-	1,885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78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一及二十)	<u>1,742</u>	-	<u>2,44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213</u>	-	<u>10,973</u>	-
7900	稅前淨利	186,428	7	330,981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23,345</u>	<u>1</u>	<u>54,856</u>	<u>2</u>
9600	淨利	<u>\$ 163,083</u>	<u>6</u>	<u>\$ 276,125</u>	<u>11</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8</u>	<u>\$ 0.77</u>	<u>\$ 1.59</u>	<u>\$ 1.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8</u>	<u>\$ 0.77</u>	<u>\$ 1.58</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											
	發行股本(附註十六及二一) 股數(仟股)	金額 \$ 1,814,748	資本公積(附註二、八、十、十六、十七、七及十八) 資本公積 \$ 20,679	資本公積(附註二、八、十、十六、十七、七及十八) 資本公積 \$ 399	員工認股權 \$ -	法定盈餘公積 \$ 100,945	特別盈餘公積 \$ -	未分配盈餘 \$ 405,403	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 21,075)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附註二及六) (\$ 40)	其他 減損 損失 (附註二、 及十八) \$ -	股東權益合計 \$ 2,805,705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81,474	\$ 1,814,748	\$ 20,679	\$ 399	\$ -	\$ 100,945	\$ -	\$ 405,403	(\$ 21,075)	(\$ 40)	\$ -	\$ 2,805,705
現金增資—每股 36 元	13,880	138,800	-	-	-	-	-	-	-	-	-	499,680
現金增資酬勞員工成本	-	-	-	-	-	-	-	-	-	-	-	20,23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32,686	-	(32,68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115	-	(21,11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1,115	(21,115)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	(195,355)	-	-	-	(195,355)
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7,815	78,142	-	-	-	-	-	(78,142)	-	-	-	-
庫藏股票買回—1,626 仟股	-	-	-	-	-	-	-	-	-	-	(45,987)	(45,9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184)	-	-	(1,18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97,598	-	-	197,598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276,125	-	-	-	276,12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169	2,031,690	20,679	399	-	133,631	21,115	354,230	176,523	(1,224)	(45,987)	3,556,815
特別盈餘公積調轉	-	-	-	-	-	-	(21,115)	21,115	-	-	-	-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27,613	-	(27,61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03,169)	-	-	-	(203,169)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	(81,268)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8,127	81,268	-	-	-	-	-	-	-	-	-	-
員工認購庫藏股—1,626 仟股	-	-	-	-	-	-	-	-	-	-	45,987	49,605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	-	-	483	-	-	-	-	-	-	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837)	-	-	(83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82,308)	-	-	-	(82,308)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163,083	-	-	-	163,08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1,296	\$ 2,112,958	\$ 24,297	\$ 399	\$ 483	\$ 161,244	\$ -	\$ 226,328	\$ 94,215	\$ (2,061)	\$ -	\$ 3,483,672



會計主管：黃宇君

後附之會計師事務所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國誠



董事長：林春生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163,083	\$ 276,125
折舊	69,966	53,513
攤銷	9,092	7,1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18	20,233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06)	659
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250	55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66,149)	(187,119)
處分投資淨益	(517)	(1,07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459	1,885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784	(323)
遞延所得稅	5,374	29,5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77	18,061
未(已)實現損益	1,009	(1,739)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678)	891
應收票據	240	(532)
應收帳款	(17,057)	(19,42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086)	(3,847)
其他應收款	417	602
存貨	(55,687)	(124,117)
預付款項	(1,244)	1,872
其他流動資產	53	(159)
應付票據	(3,825)	558
應付帳款	(22,078)	53,183
應付關係人款項	3,096	23,153
應付所得稅	(15,225)	14,073
應付費用	(15,162)	23,942
預收貨款	1,477	8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1	4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962</u>	<u>188,9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70)	(5,07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40)	(9,8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30	3,919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08,555)	(\$ 83,4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25	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1)	(768)
無形資產增加	(6,169)	(6,250)
其他資產增加	(2,609)	(3,7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469)	(105,1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6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4,967)	24,967
償還長期借款	(1,275,000)	(8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40,000	47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6)	(80)
發放現金股利	(203,169)	(195,355)
現金增資	-	499,680
購買庫藏股票	-	(45,987)
轉讓庫藏股價款	45,98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575	(46,775)
現金淨增加	36,068	37,003
年初現金餘額	99,219	62,216
年底現金餘額	\$ 135,287	\$ 99,2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133	\$ 6,583
支付所得稅	\$ 37,868	\$ 11,209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79,227)	(\$ 115,912)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9,328)	32,510
	(\$ 108,555)	(\$ 83,4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85,000	\$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其他	\$ 2,113	\$ 172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銷應收關係人款項	\$ 578	\$ 38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淨變動	\$ -	\$ 97,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 661,373	\$ 712,880	2100	流動負債	\$ 1,161,338	\$ 1,097,256
1310	現金(附註四)	16,641	39,568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24,967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2,372	5,204	212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四)	8,441	12,31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46,435	51,261	2140	應付票據	861,679	1,137,8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060,533	927,037	2150	應付帳款	54,761	53,62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二四)	31,566	1,260	2160	應付關稅(附註二四)	19,681	74,63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三)	13,646	34,30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375,820	348,20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2,715,739	2,960,533	2220	應付股利	115,563	92,953
1260	預付款項	267,100	223,505	2270	預收款項	508,663	24,08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63,890	68,50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06,206	289,29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及二五)	48,063	46,1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97,370	3,283,53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854	17,408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43,392	404,44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69,012	5,081,975		其他負債	270,014	257,280
1421	投資	161,753	121,634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8,336	27,640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5,880	15,880	2820	存入保證金	192,740	192,740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727,633	1,375,51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488,690	478,241
	投資合計	1,899,266	1,512,90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37,762	418,661
1501	不動產	405,218	399,505	2XXX	負債合計	4,378,854	4,126,224
1521	房屋及建築	632,914	638,194		股本權益	2,112,958	2,031,690
1681	其他設備	1,483,407	1,378,195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〇年211,296仟股；一〇一〇年203,169仟股	865,759	865,759
15X1	成本合計	2,521,539	2,416,294	3260	資本公積	24,297	20,679
15X9	減：累計折舊	1,191,215	1,022,506	3271	盈餘調整	399	399
1671	未完工程	1,013,164	652,739	32XX	員工股權	890,938	886,83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352,988	2,101,122	3310	保留盈餘	161,244	133,631
1710	無形資產	7,979	8,30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1,115	21,115
1750	商標權(附註二)	23,706	29,49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230	354,230
176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11,423	11,423	33XX	未分配盈餘	387,622	508,976
1770	商譽(附註二)	2,814	2,79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4,215	176,523
1782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141,466	149,454	3450	買辦權調整數	(2,061)	(1,224)
17XX	土地使費權(附註二及二六)	187,388	201,469	34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5,962)	(45,962)
	無形資產合計	320,276	320,409	34XX	庫藏股票-1,626仟股	92,154	129,312
1800	其他資產	100,617	110,167	36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0,909	75,75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27,941	144,00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84,581	3,632,56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9,870	6,9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83,433	\$ 7,758,79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38,084	35,65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6,412	296,766				
1XXX	資產總計	\$ 7,983,433	\$ 7,758,791				



會計主管：黃宇若



經理人：王國誠



製表人：林榮生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00	\$ 8,439,440	99	\$ 7,793,293	99
4330	51,778	1	49,042	1
4000	<u>8,491,218</u>	<u>100</u>	<u>7,842,33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4,832,957	57	4,358,487	56
5330	39,614	-	37,575	-
5000	<u>4,872,571</u>	<u>57</u>	<u>4,396,062</u>	<u>56</u>
5910	<u>3,618,647</u>	<u>43</u>	<u>3,446,273</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八、 二一、二四及二六)			
6100	2,598,578	31	2,331,161	30
6200	758,617	9	735,547	9
6000	<u>3,357,195</u>	<u>40</u>	<u>3,066,708</u>	<u>39</u>
6900	<u>261,452</u>	<u>3</u>	<u>379,56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6,348	-	6,861	-
7110	5,233	-	5,931	-
7121	24	-	5,630	-
7122	1,000	-	502	-
7140	682	-	1,061	-
7160	-	-	12,7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	金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 -	-	\$ 43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四)	<u>17,132</u>	-	<u>19,140</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0,419</u>	-	<u>52,312</u>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37,673	-	15,32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7,166	-	5,663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1,27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附註二及五)	838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u>6,410</u>	-	<u>6,487</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3,357</u>	-	<u>27,473</u>	1
7900	稅前淨利	238,514	3	404,404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65,010</u>	1	<u>117,380</u>	1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73,504</u>	2	<u>\$ 287,024</u>	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163,083	2	\$ 276,125	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10,421</u>	-	<u>10,899</u>	-
		<u>\$ 173,504</u>	2	<u>\$ 287,024</u>	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0.88</u>	<u>\$ 0.77</u>	<u>\$ 1.59</u>	<u>\$ 1.32</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0.88</u>	<u>\$ 0.77</u>	<u>\$ 1.58</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廣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千元

目	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									
	發行股本(附註二及二二) 股數(千股)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七、十八及十九) 發行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七、十八及十九)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附註二)	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九)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81,474	\$ 1,814,748	\$ 20,679	\$ 399	\$ 405,403	\$ 21,075	\$ 40	\$ -	\$ -	\$ 2,870,480
現金增資—每股36元	13,880	138,800	-	-	-	-	-	-	-	499,680
現金增資酬勞員工成本	-	-	-	-	-	-	-	-	-	20,23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32,686	(32,68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15	(21,11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115	(21,115)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0元	7,815	78,142	-	-	(78,142)	-	-	-	-	(195,355)
股票股利—每股0.4元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1,026仟股	-	-	-	-	-	-	-	(45,987)	-	(45,9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1,184)	-	-	(1,18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97,598	-	-	78	197,676
-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27,613	-	-	-	-	27,613
-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169	2,031,690	20,679	399	133,631	21,115	1,224	(45,987)	10,892	3,632,567
特別盈餘公積轉結	-	-	-	-	(21,115)	21,115	-	-	-	-
-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27,613	(27,61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3,169)	-	-	-	-	(203,169)
現金股利—每股1.0元	8,127	81,268	-	-	(81,268)	-	-	-	-	-
股票股利—每股0.4元	-	-	-	-	-	-	-	-	-	-
員工認購庫藏股—1,026仟股	-	-	3,618	-	-	-	-	(45,987)	-	(49,605)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	-	483	-	-	-	-	200	6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837)	-	-	(83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82,308)	-	-	546	(81,762)
少數股東增加	-	-	-	-	-	-	-	-	13,990	13,990
-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163,083	-	-	-	(10,421)	173,504
-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1,296	2,112,958	24,297	399	161,244	94,215	2,061	-	100,809	3,584,581

請參閱本附註及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宇菁



經理人：王繼誠



董事長：林榮生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73,504	\$ 287,024
折舊	243,028	200,237
攤銷	18,313	14,404
呆帳損失	1,15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01	20,233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850)	(4,034)
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250	55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4)	(5,63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838	(438)
處分投資淨益	(682)	(1,06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7,166	5,663
遞延所得稅	8,104	(12,635)
應計退休金	12,651	18,92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6,436	(9,569)
應收票據	4,826	(19,061)
應收帳款	(154,648)	(242,97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551)	2,664
其他應收款	20,658	(2,454)
存貨	248,607	(816,138)
預付款項	(43,595)	(32,736)
其他流動資產	(4,446)	(7,541)
應付票據	(3,878)	2,255
應付帳款	(276,131)	394,42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8	14,292
應付所得稅	(54,953)	9,566
應付費用	27,619	42,489
預收款項	22,610	(7,405)
其他流動負債	17,311	117,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9,754</u>	<u>(31,9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809)	(\$ 5,23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40)	(9,8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30	3,919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0,00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56	2,401
購置固定資產	(650,751)	(578,6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162	(27,044)
無形資產增加	(9,150)	(23,167)
其他資產增加	(2,432)	(3,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834)	(640,9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072	812,10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4,967)	24,96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23,530	(186,4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9,304)	(3,108)
購買少數股權價款	(565)	-
發放現金股利	(203,169)	(195,355)
現金增資	-	499,680
購買庫藏股票	-	(45,987)
轉讓庫藏股價款	45,98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584	905,823
匯率影響數	(35,011)	95,580
現金淨(減少)增加	(51,507)	328,503
年初現金餘額	712,880	384,377
年底現金餘額	\$ 661,373	\$ 712,8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1,626	\$ 42,008
減：資本利息	42,336	26,80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39,290	\$ 15,203
支付所得稅	\$ 118,667	\$ 117,657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597,179)	(\$ 641,83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53,572</u>)	<u>63,230</u>
	<u>(\$ 650,751)</u>	<u>(\$ 578,60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08,663</u>	<u>\$ 24,081</u>
應收少數股權股款(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	<u>\$ 14,555</u>	<u>\$ -</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淨變動	<u>\$ 8,620</u>	<u>\$ 97,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附件一】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配合公司法第 204 條第 2 項之修正。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p>
第七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u> <u>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出席者，僅得委託由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 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並明定關係人之定義及重大捐贈之標準與計算方式。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出席，如委託出席者，僅得委由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應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1.文字修改。 2.增訂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時，應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以免影響或干擾程序進行。 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增訂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u>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增訂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之事項，應包含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理由及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二十條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二】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u>(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件三】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p> <p>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p>	<p>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百分之五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依相關規定呈報主管核閱。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依相關規定呈報主管核閱。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一】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數。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且已屆開會時間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八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出席者，僅得委由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之召集及議事規範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法規函令，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總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 180 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法規函令,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

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依相關規定呈報主管核閱。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七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102年4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有比例(註)
董事長	林泰生	14,007,828	6.63%
董 事	林柏薇	0	0.00%
董 事	蘇 怡	3,458,213	1.64%
董 事	林柏蒼	1,889,220	0.89%
董 事	曾保堂	6,258,662	2.96%
董 事	王 祺	2,305,777	1.09%
董 事	梁仲夫	354,990	0.17%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28,274,690	13.38%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0	7.0991%
監察人	王伯元	1,585,279	0.75%
監察人	黃少華	0	0.00%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1,585,279	0.7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	0.7099%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29,859,969	14.13%

【附錄七】**本公司盈餘分派有關資訊**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定，並擬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一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11,741,920
董監事酬勞（現金）	2,700,642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147,907,042

註 1：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中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配發。

註 2：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77 元。

2.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係依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次董事會決議並經同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依相關規定辦理配發情形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〇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19,881,017
董監事酬勞（現金）	4,572,634
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81,267,600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203,169,01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中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配發。